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申請

系所	姓名 (請親自簽名)	職稱	擬升等級別	升等年資 (計至 1100731)	任現職 年月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第 2 條規定：「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參考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教師中自行決定之。」

一、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二、有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三、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申請 110 學年度升等教師，務須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

四、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 6 條之規定辦理評鑑；同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申請教師簽章： (已詳閱各項規定確符合升等資格)

系所主管簽章： (已詳查各項規定 ○師確符合升等資格)

\_\_\_\_\_學系\_\_\_\_\_老師 110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教授)申請案，

- 一、業經人事室形式檢核通過。(請檢附人事室檢核表影本)
- 二、業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 三、申請人於本院「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申請及送審著作目錄表」中所載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相關資料(含著作名稱、出版年月、刊登雜誌卷期頁次、作者姓名、期刊等級等)，業經本系(所)實際線上或紙本期刊查核無誤。
- 四、本系(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選確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7 條及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之規定辦理。

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

日期：

系所章：